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据规则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21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6,530.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16,21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4.84 万元。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中说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已消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公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存在第 12.4.2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12.4.9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